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岳职院党字〔2023〕70号

印发《关于加强院纪委对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同级监督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强院纪委对“一把手”监督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院纪委对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同级监督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强院纪委对“一把手”监督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

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院纪委对党委行政领导班子
同级监督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和中共岳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同级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主线，以“把纪律挺在前面”为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同级党委权力运行，班子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着力提升纪委监督同级党委的实效。

二、目的意义

通过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着力构建科学化的权力运行机制、多样化的权力监督方式、立体化的权力监督渠道，形成以制度约束为基础、以常态监督为重点、以责任落实为保障的纪委监

督同级党委行政领导班子的长效机制，促进党委行政及其班子成员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范围内廉洁高效规范行使权力，适应党内监督“新常态”要求，进一步提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科学化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监督对象和内容

（一）监督的对象

学院纪委开展同级监督的对象是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监督的内容

1. 督促加强政治建设。认真监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聚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选人用人、干部作风等重点问题，协助学院党委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分析研判，形成综合报告或专题报告报学院党委，并督促抓好问题整改，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围绕清廉学校建设，学院纪委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上级纪委监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或督促学院党委行

政领导班子制定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考核方案，检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推进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和监督责任“四责协同”、综合发力。

3. 督促规范权力运行。聚焦集体领导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民主集中制等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协助或督促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进一步健全议事、决策、执行程序和规则，推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用权。紧盯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等问题，督促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促进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从政从业行为规范化。

4. 督促抓好廉洁自律。提醒或督促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牢记“三个务必”，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头遵守、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带头落实“两带头五整治”、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或影响力“打牌子”“提篮子”谋取利益问题等专项治理、专项清理和专项整治有关工作要求，发挥示范效应；带头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净化朋友圈、社交圈、生活圈，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时时叩问初心，永葆忠诚本色。

四、监督方式

1. 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和提醒谈话制度。认真监督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抓实谈心谈话工作，推动“一把手”与班子成员经常谈、 纪委书记与班子成员提醒谈、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学院纪委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委行政班子成员进行一次廉政谈心谈话。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及时开展廉政提醒谈话。与党委副书记的廉政提醒谈话，一般由党委书记主谈，纪委书记参加并提出有关要求，特殊情况下，经党委书记同意，也可由纪委书记单独谈。纪委书记跟进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提醒谈话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上级纪委监委报告。

2．实行重要廉情抄告制度。学院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在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问题线索处置有关工作规则的前提下，可视情将本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或联系范围内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以及利用领导班子成员职权或影响力“打牌子”“提篮子”牟取利益问题等方面的情况，适时书面抄告领导班子相关成员，提醒、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责成分管或联系范围内的单位积极整改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认真审核把关后，反馈给学院纪委。

3．完善重大事项报告报备制度。全力维护领导班子集体领导，提醒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时向院党委报告分管范围内党

风廉政建设及“一岗双责”履行情况等重点工作，按规定报告约谈函询、婚丧喜庆事宜、请假外出、受到处理处分等个人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健全重点监督工作协同推进制度。对于学院党委或纪委部署开展的廉情调研、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以案 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等重点监督工作，事前与分管或联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建 议。事后形成专题材料，向分管或联系的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并提出改进工作建议，督促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推动抓好问题整改。必要时，商请分管或联系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等会议，由其提出工作要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5．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廉政风险预警机制。督促领导班子在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前，由分管领导与议题 承办部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评估，提出预防措施，向所在领导班子提交廉政风险提示，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纪委书记在参加党委“三重一大”事项研究会议时发现违反决策议事规则程序、违反“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立即提出中止议题。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学院纪委开展同级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带头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学院纪委的监督，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

的困难和问题。

2. “关键少数”带头。学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落实加强同级监督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正确对待同级监督、主动接受同级监督、积极配合同级监督。主动接受纪委同级监督情况要写入个人年度述职述廉述责报告，接受民主评议。

3. 加强质效评估。探索加强同级监督的有效办法，建好用好同级监督档案，不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做法。

中共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院纪委对“一把手”监督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纪委对同级和下级“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湖　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一把手”监督“十必严”》和中共岳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对“一把手”监督的二十条措施（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同级“一把手”的监督

1. 建立主体责任清单。围绕清廉学校建设，学院纪委监督推动制定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时向党委行政“一把手”报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推动对标对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

2. 开展廉政谈心谈话。经党委书记同意，学院纪委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委行政“一把手”开展一次廉政谈心谈话，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安排的重要工作、提出的相关要求，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共性问题，及时向党委行政“一把手”通报并提出建议。廉政谈心谈话按照“一事一方案”“一次一审批”的原则，制定专题谈心谈话方案，报党委书记批准后执行。谈话内容要清单化、具体化，并记录备案，确保谈话严肃性。重要或者紧急事项及时予以提醒。

3. 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监督。会前，学院纪委书记要认真研究党委书记的民主生活会剖析材料，并就有关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确保问题剖析深刻。会中，对党委书记的批评意见应严肃、深刻、有针对性，提醒其在民主生活会上对有关函询事项作出说明，确保组织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会后，要对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及时提醒党委书记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在下一年度民主生活会上进行通报。

4. 做好廉政“画像”工作。按上级纪委监委部署和要求，学院纪委在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围绕政治意识、履职担当、选人用人、组织生活、廉洁自律、群众口碑等方面，摸清底数、抓住个性、掌握全貌，认真做好学院党委书记的廉政“画像”工作，按要求向上级纪委监委专题报告。

5. 健全纪委书记提出意见和报告制度。学院纪委书记发现党委行政“一把手”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违反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违反“末位表态制”等不符合决策程序问题的，应当当场指出或者及时与“一把手”沟通并提出纠正

意见。对不予纠正或者纠正不力的，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反映。坚持把同级“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情况作为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的重要内容，发现同级“一把手”有其他重要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

二、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

本措施所称的下级“一把手”包括二级学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教辅机构和党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附属单位（附属医院、新时代农民培训学院等）主要负责人。

1. 加强政治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学院纪委每年组织对下级“一把手”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内容作出具体评价，评价结果记入廉政档案，发现违反政治纪律的一律从严查处。

2. 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聚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方面，定期开展政治生态专题分析研判，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情况，重点紧盯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用权、廉洁自律情况，将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情况及时通报被分析单位“一把手”。

3. 督促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学院纪委强化对下级“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下级“一把手”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

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查找短板不足，制定整改措施。结合清廉学校建设考核，将下级“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下级“一把手”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4. 实行下级“一把手”向学院纪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下级“一把手”在学院纪委全会上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典型发言和表态发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报告记入下级“一把手”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5. 加强对执行重大事项请示记录报告制度情况的监督。督促下级“一把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 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面、如实记录他人请托事项情况，以及本人直接或授意、纵容、默许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及时以表格形式向学院纪委报告。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6. 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学院纪委根据情况派员列席下级党总支和党政联席会议，近距离了解“一把手”执行党总支和党政联席会议规则和议事规则，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工作调研等，不定期与下级班子成员及干部开展谈心谈话，重点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一把手”要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

7. 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巡察监督。坚持把下级“一把手”作为巡察监督重点，巡察中认真了解下级“一把手”政治表现、履职状况、廉洁自律、生活情况等，重点了解下级“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对反映的重大问题要深入了解；巡察后，要对下级“一把手”形成专题材料，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

8.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同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制度。加强学院党对下级“一把手”的日常监督谈话，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分层分类全覆盖开展监督谈话，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根据需要可即时开展，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履职状态和思想动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予以诫勉，对重要问题或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9. 加强廉政档案建设。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全面归集反映“一把手”廉政情况的信息和材料，建立廉政档案，并动态更新。廉政档案主要用于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分析研判政治生态、实施廉政谈话、处置问题线索、查办案件等工作。

10. 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拟任“一把手”和现任“一把手”职务调整所出具的廉政回复意见须经集体研究，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作出评价。对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党委会议讨论。

11. 推行“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内部公开制度。新任职

“一把手”到任后，由本人在第一次党委(党总支)会上对个人及其配偶、子女的有关情况进行口头公开。每年结合民主生活会进行书面公开。建立“一把手”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信息数据库，“一把手”要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严格界定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回避的领域。

12. 加强“八小时外”监督。学院纪委建立与下级“一把手”开展“一对一”常态化廉洁家访制度，每年走访一批“一把手”家庭，确保每三年全面家访一次，及时全面掌握“一把手”八小时外有关情况。综合信访举报、案件查办、巡视巡察、日常监督、审计统计、廉情调研等方面情况，对下级“一把手”八小时外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不定期通报典型案例。

13. 探索开展廉情调研工作。学院纪委根据院属各单位正副职问题线索反映情况、党员干部被查处情况、“四风”问题和其他突出问题，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确定被调研单位，重点了解被调研单位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背后的原因，通过建立廉洁问题清单、廉洁风险清单， 向被调研单位及其下级“一把手”精准及时传导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压力。

14. 从严查处“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对下级“一 把手”信访举报情况的动态监测和专题分析，把有民主作风差、问题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一把手”作为日常监督重点。聚焦“一把手”问题线索中“以学谋私”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一把手”涉嫌

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优先从快从严处置制度，对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严查快办、优先处置。对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的“一把手”问题线索进行综合甄别、适当了解，凡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一律予以核实。经调查不属实但已造成社会影响的，及时予以澄清正名。

15. 强化以案促改。深入剖析下级“一把手”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督促发案单位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活动，由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会，并对活动方案、组织推进、取得实效等方面全程把关。对出现系统性问题的部门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一把手”落实工作责任，限期整改并跟踪问效。

学院党委要加强同级纪委对“一把手”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和监督同级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一把手”要发挥 “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自觉在监督的“聚光灯”下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团结奋斗。